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11 月 25 日-27 日）触及 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